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宜小字第6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黃婉庭

藍方好

被告 吳佩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壹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施馨雅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

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：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訖日	利率
1	3,038元	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471元	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3,440元	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1,592元	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	9,000元	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6	1,275元	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